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清華大學 書函

地址：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

承辦人：張家樺

電話：03-5715131#31327

傳真：03-5745847

電子信箱：chchang@mx.nth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清採購字第11190018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影本.pdf、契約條文.pdf

主旨：轉發教育部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代辦各機關「COVID-19家用快篩試劑」(標案案號：LP5-111005)，業已決標並完成簽約程序，可供各機關利用，履約期限自111年2月21日起至113年2月20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16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10025140號函轉衛福部疾病管制署111年3月8日疾管防字第11100353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資料已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(網址為：<http://web.pcc.gov.tw>)，請各單位逕行上網參閱。
- 三、利用該契約之需求單位，請於廠商完成履約後，確實辦理簽收及驗收，以免影響單位相關權利。
- 四、檢附來函影本及契約條款供參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
副本：

國立清華大學